

## 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b>幼兒戶籍地址</b>	
<b>實際居住地址</b>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_____
<b>公文送達處所</b>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_____

**一、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第3名以上子女打 V
		年	月	日	
(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請注意！勾選第3名以上子女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
(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幼兒)					
(幼兒)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聯絡人1 \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人2 \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或接受)以下補助，請勾選：**

1.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無；有，自\_\_\_\_\_年\_\_\_\_\_月起就讀。
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無；有，自\_\_\_\_\_年\_\_\_\_\_月起申請(或領取)。
3. 經政府公費安置：無；有，自\_\_\_\_\_年\_\_\_\_\_月起。

**※請注意！目前正在領取(或接受)上述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2至4歲育兒津貼。**

匯款 帳戶	<b>【匯入帳戶】</b> 郵局局號：□□□□□□—□ 帳號：□□□□□□□—□ 戶名：
----------	---

**二、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及「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並同意戶內2-3歲幼兒優先申領「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另由區公所依「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規定審查。
- 申請人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 倘未符中央「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請領規定，但符合「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請領規定者，同意由機關逕轉請領「桃園市育兒津貼」。

申請人(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或專線03-3358442

津貼申請方式：請將申請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幼兒戶籍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區	334-8058轉1200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
龜山區	320-3711轉802、805	333 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蘆竹區	352-0000轉169~171	33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龍潭區	479-3070轉1210、1218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
大溪區	388-2201轉213、219	335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平鎮區	457-2105轉2222、2223、2229、2234	324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
大園區	386-7703轉624、628	337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中正西路12號
新屋區	477-2111轉315、318、322	327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八德區	368-3155轉128、165	334 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
中壢區	427-1801轉1203、1232、1238、1239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楊梅區	478-3683轉136、138	326 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4樓、5樓
觀音區	473-2121轉126、143	328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觀新路56號
復興區	382-1500轉121	336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摘述)

**第三點** 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 (一) 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
- (二)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

- (一)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
- (二) 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 (三) 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補助。

**第四點** 本津貼補助基準如下：

- (一) 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但幼兒為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一千元。
- (二) 以月為核算單位。
- (三) 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予以補助；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補助。

**第五點** 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

- (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三)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
- (四)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 (五) 非婚生子女。

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

**第六點** 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 (一)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 (二) 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 (三) 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3、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請領資格，於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且可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調其補助資格及請領資料，並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點** 為確認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資格，本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詢戶政、所得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認定。

**第八點** 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本津貼自受理申請月份補助。但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以申請人實際完成資料補正之月份為申請月份。

第一項申請人之帳戶以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但地方政府因特殊情形未能指定者，於報本部核准後，其撥付作業所需之匯款手續費，由本部補助，實報實銷。

**第九點** 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前，按月撥付本津貼。

領取本津貼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本津貼，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未符合本津貼補助資格之原因消失者，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領取本津貼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三點** 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 6、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 (二)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之食、衣、住、行、教育、保育、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

「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摘述)

**第四點** 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
- (三)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未為協議或法院尚未酌定。
- (四)非婚生子女與父母一方同住。
- (五)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

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得由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第五點**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照顧三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及申請人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自受理申請日向前推算，需連續達一年以上。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未領取政府協助支付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 (五)兒童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一年之限制：

- (一)兒童未滿一歲，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
- (二)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後，未有遷出紀錄。  
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第六點** 申請人及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但兒童之父母一方赴國外工作，並檢附本國公司或依法經認許之外國公司開具之外派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二)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
- (三)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 (四)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 (五)經派員訪視三次未遇。

**第九點** 申請案件經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審查後，應以書面將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者，補助金額如下：

- (一)經審核未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未滿二歲津貼要點)或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二至四歲津貼要點)，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核發津貼新臺幣三千元。
- (二)經審核符合未滿二歲津貼要點或二至四歲津貼要點規定，每月獲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核發津貼新臺幣五百元。

本津貼自受理申請日之當月開始，至兒童滿三歲之當月為止，由本府社會局按月撥入申請人一方之郵局帳戶內。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兒童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申請案件經受理者，自其出生日之當月開始核發津貼。

【備註】桃園市育兒津貼於110年7月31日落日。

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收執聯

茲收到

君申請

(幼兒姓名)

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案件。

收件日期：